

➤飲宴應酬(35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10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3/9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高山公之誕辰晚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里民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鄭○○	113/9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中秋節社區民眾關懷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8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舉辦瑤池天上王母娘娘聖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8/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09 月 06 日舉辦周年慶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09 月 07 日舉辦中秋晚會及摸彩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辦公處	113/8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09 月 13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暨摸彩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8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09 月 23 日舉辦成立○○周年慶暨 99 重陽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9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09 月 22 日舉辦成立周年慶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媽媽教室成立周年慶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09 月 22 日舉辦周年慶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09 月 13 日舉辦周年慶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09 月 13 日舉辦周年慶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0/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張貼農金獎紅榜單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0/1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總幹事工作會議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9/2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舉辦理事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0/2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舉辦理事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0/24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舉辦監事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0/2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舉辦監事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0/28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舉辦理事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10/22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(社區)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(社區)於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時 0 分假淵中里活動中心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(社區)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(社區)於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29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50 分舉辦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28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守望相助隊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守望相助隊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9 時 0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9 時 0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29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守望相助隊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守望相助隊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6 分舉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50 分舉辦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9 時 0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9 時 0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常樂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常樂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常樂會	113/10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常樂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3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31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 里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3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31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時 0 分舉辦 113 年婦幼安全宣導暨慶祝重陽節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時 30 分舉辦 113 年婦幼安全宣導暨慶祝重陽節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時 30 分舉辦 113 年婦幼安全宣導暨慶祝重陽節，邀請該所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時 45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 19 時 0 分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樂齡福利促進會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樂齡福利促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 18 時 5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 18 時 5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7	○○路與○○路口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時 5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時 50 分舉辦太子爺公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福利促進會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福利促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時 5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10/9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 19 時 5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13/10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會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 18 時 2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6	民宅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 18 時 20 分舉辦家暴防治宣導暨重陽關懷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3/10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 18 時 28 分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時 0 分舉辦觀音佛祖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 18 時 36 分舉辦靈主觀世音菩薩聖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國小家長委員會	113/10/4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家長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就任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大內區公所	里長○○○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舉辦中壇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里長○○○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2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協會	113/10/15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舉辦之會員餐敘，邀請該局陶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府衛生局	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○○公會	113/10/4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○○公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 113 年中秋節聯歡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0/14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新自治會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0/14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舉辦自治會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	113/10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平安素筵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促進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促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舉辦重陽聚餐唱歌比賽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廟香客大樓餐廳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九九重陽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3/10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,○○社區發展協會,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、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○○里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○○里九九重陽節敬老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武英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吳府千歲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亭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亭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觀世音菩薩出家紀念日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3/10/22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○○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授證典禮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0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	113/9/26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舉辦年度會員餐敘暨愛心之夜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里長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2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2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3	○○市場	本區○○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3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5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6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7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民俗協會	113/10/7	○○民俗協會	本區○○民俗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、主任秘書及本所行政課、民文課、社會課、農建課、人事、政風等公所主管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9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10/8	○○餐廳	本區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10	○○市場	本區○○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12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0月12日舉辦廟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15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里長於113年10月15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、主任秘書及本所行政課、民文課、社會課、人事、會計、政風等公所主管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113年10月4日舉辦敬老重陽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協進會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活動暨聚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青協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青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青協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青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九九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敬老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青協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青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暨會員大會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青俱樂部	113/10/4	封街舉辦	○○長青俱樂部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青會	113/10/4	○○餐廳	○○長青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協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青俱樂部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青俱樂部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會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協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慶祝九九重陽節聯誼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慶祝菩薩佛誕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3/10/21	○○餐廳	○○家長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家長會感恩暨迎新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3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家長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會長交接典禮暨敬師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觀音佛祖聖誕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三媽祖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3/10/2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家長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敬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北門區公所	北門區○○里里長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○○里李○○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1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李○○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李○○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李○○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李○○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李○○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李○○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4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李○○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李○○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李○○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李○○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陳○○	113/10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李○○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7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陳○○	113/10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陳○○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陳○○	113/10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陳○○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陳○○	113/10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陳○○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0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舉辦 113 年重陽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舉辦 113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 113 年重陽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3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舉辦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里里長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舉辦九九重陽敬老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里里長	113/10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音樂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慶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舉辦環保志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慶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舉辦志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舉辦環保志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慶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慶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環保志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慶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環保志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長壽會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長壽會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10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舉辦重陽節歌唱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舉辦會員慶生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歌唱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全國總決賽感恩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中壇元帥聖誕千秋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中壇元帥聖誕千秋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3/10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舉辦五府千歲聖誕千秋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10/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3/10/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6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秋祭大典午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3/10/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3/10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敬老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10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10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10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舉辦聖誕千秋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舉辦聖壽無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國中	0113/10/23	○○餐廳	○○國中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授證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國小	0113/10/25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授證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業會	113/10/24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會 113 年 10 月 14 日舉辦「○○大會」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辦理九九慶重陽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辦理 113 年保護老人宣導暨重陽敬老關懷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辦理○○社區長壽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慶祝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辦理慶祝 113 年重陽節銀髮族歌唱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5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辦理慶祝重陽節歌唱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3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辦理 113 年重陽節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10/8	○○餐廳	○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辦理 113 年重陽節表揚大會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辦理 113 年兒少保護暨○○慶重陽創花藝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殿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防治家暴、敬老政令宣導暨○○社區媽媽教室成立 38 周年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4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慶生暨會長交接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 113 年度重陽節慶生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7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3/10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暨慶生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8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舉辦 113 年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9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舉辦 113 年度重陽慶生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0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舉辦 113 年度重陽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3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4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舉辦聯誼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 113 年度重陽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九九重陽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九九重陽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長壽宴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康樂聯誼活動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及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 113 年度重陽節敬老表揚暨老人福利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舉辦重陽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重陽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歡唱聯誼活動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舉辦重陽聯歡晚會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舉辦重陽卡拉 OK 歡唱暨會餐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5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5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本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5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5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5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10 月 6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10 月 6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10 月 7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晚間於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廖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。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8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重陽節表揚大會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10 月 10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3 年 10 月 11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3 年 10 月 11 日中午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3 年 10 月 11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校長	113/10/8	○○餐廳	○○校 113 年 10 月 11 日晚間舉辦家長委員會授證典禮暨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堂	113/10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 113 年 10 月 17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0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表揚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1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表揚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2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表揚活動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4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5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6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7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8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中午舉辦重陽敬老表揚活動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9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中午舉辦重陽敬老表揚活動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0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中午舉辦重陽敬老表揚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1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中午舉辦重陽敬老表揚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2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會於 113 年 9 月 29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系列活動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3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會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會於 113 年 9 月 29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系列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4	本府社會局	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餐廳	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中午舉辦重陽道安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5	本府社會局	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餐廳	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中午舉辦重陽道安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6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壽○○會	113/10/4	○○餐廳	○○長壽○○會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中午舉辦九九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7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壽○○會	113/10/4	○○餐廳	○○長壽○○會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中午舉辦九九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3/10/4	○○國小停車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中午舉辦重陽敬老健康講座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9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 ○○會	113/10/8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老人福利○○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0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 ○○會	113/10/8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老人福利○○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1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9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慶祝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2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慶祝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3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壽協會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4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壽協會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5	本府社會局	○長壽會	113/10/9	○○餐廳	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中午舉辦重陽敬老暨才藝競賽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6	本府社會局	○長壽會	113/10/9	○○餐廳	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中午舉辦重陽敬老暨才藝競賽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7	本府社會局	○區○○協進會	113/10/8	○○餐廳	○區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中午舉辦會員大會暨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8	本府社會局	○區○○協進會	113/10/8	○○餐廳	○區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中午舉辦會員大會暨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9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協進會	113/10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7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0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協進會	113/10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7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1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會	113/10/8	該會會館	○○老人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2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會	113/10/8	該會會館	○○老人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晚間舉辦重陽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3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 ○○會	113/10/9	○○文康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○○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敬老表揚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4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 ○○會	113/10/9	○○ 文康中 心	○○老人福利○○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敬老表揚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5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○○ 協進會	113/10/9	該會會館	○○老人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敬老暨社福宣導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6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○○ 協進會	113/10/9	該會會館	○○老人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中午舉辦重陽節敬老暨社福宣導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里	113/10/9	○○公園	○○區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28 日晚間舉辦九九重陽敬老餐敘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	113/10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中午舉辦重陽敬老暨卡拉 OK 比賽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9	本府社會局	○○發展協會	113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晚間舉辦重陽佳節餐敘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0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協進會	113/10/14	○○餐廳	○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1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協進會	113/10/14	○○餐廳	○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午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2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協進會	113/10/14	○○餐廳	○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午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17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中午舉辦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4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17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中午舉辦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5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○○協會	113/10/18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中午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6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○○協會	113/10/18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中午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7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○○協會	113/10/18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中午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8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10/28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中午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○城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0/15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舉辦○○會○○週年慶慶祝大會(餐會)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長青俱樂部○○週年慶慶祝大會(餐會)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